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3月16日出版的第6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文章指出,要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切实抓好农业农村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2035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农业强国,是党中央着眼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的战略部署。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没有农业强国就没有整个现代化强国;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是不全面的。必须把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摆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位置。建设农业强国,基本要求是实现农业现代化。我们要建设的农业强国、实现的农业现代化,既有国外一般现代化农业强国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一是依靠自己力量端牢饭碗;二是依托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农业;三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四是赓续农耕文明;五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文章指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只有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才能把稳强国复兴主动权。农业强,首先是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必须强。提升粮食产能仍然是首要任务,关键还是抓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要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把种业振兴行动切实抓出成效,把当家品种牢牢攥在自己手里。要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要在增产和减损两端同时发力,持续深化食物节约各项行动。要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

食物供给体系。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粮食安全这一“国之大者”扛在肩头。

文章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三农”工作重心已经实现历史性转移,人力投入、物力配置、财力保障都要转移到乡村振兴上来。总的要求仍然是全面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也是实际工作的切入点。要把“土特产”这3个字琢磨透,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产业振兴,必须落实产业帮扶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要继续压紧压实责任,坚决防止出现整村整乡返贫现象。要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文章指出,要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建设农业强国,利器在科技,关键靠改革。必须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实现量的突破和质的跃升。要紧盯世界农业科技前沿,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农业科技创新要着力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农业科技工作要突出应用导向,把论文写在大地上。深化农村改革,必须继续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让广大农民在改革中分享更多成果。要扎实做好承包期再延长30年的各项工作,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要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严格控制集体经营风

险。要破除妨碍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体制壁垒,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推进农村改革,必须保持历史耐心,看准了再推,条件不成熟的不要急于去动。

文章指出,要大力推进农村现代化建设。农村现代化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内在要求和必要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农业强国的应有之义。要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要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组织实施好乡村建设行动,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要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让农村既充满活力又稳定有序。推进农村现代化,不仅物质生活要富裕,精神生活也要富足,要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文章指出,要加强党对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关键在党。必须坚持党领导“三农”工作原则不动摇,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强保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也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有效机制。要打造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有领导农业强国建设能力的“三农”干部队伍,打造一支沉得住、留得住、能管用的乡村人才队伍。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

文章强调,农业强国,是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要铆足干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而努力奋斗。

人民法院2022年一审审结 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3.2万件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记者齐琪、罗沙)人民法院2022年一审审结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3.2万件,与2018年一审审结1.2万件相比,案件数量增长近两倍。

这是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15日召开的网络消费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内容。

据介绍,近五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共审结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9.9万件、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件2.3万件。除这两类案件以外,还有大量涉及产品责任、租赁合同、旅游合同等网络消费的案件。

近年来,最高法主动适应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新形势新要求,加大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力度,积极营造

有利于消费升级的法治环境。针对网络消费领域的法律适用问题,2022年3月制定并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对网络直播营销、外卖餐饮等群众普遍关切的问题作出回应。

当日,最高法还发布了10件网络消费典型案例,涉及负面内容压制合同效力、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网络充值等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贺小荣表示,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工作事关民生福祉和经济社会发展,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6月1日起 我国将施行电信领域 违法行为举报处理新规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记者王聿昊、张辛欣)记者15日从工信部获悉,我国将于6月1日起施行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新规,旨在维护电信市场秩序,保护电信用户合法权益。

工信部近日印发了《电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明确了电信领域违法行为的举报处理基本要求,细化了受理要求和办理程序,并对分类处理要求和答复、移送等处理要求进行了完善。

规定明确,电信主管部门处理举报遵循职权法定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正、公平、高效处理。举报主要由被举报违法行为发生地通信管理局负责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定将办理程序划分为初步审核和调查两个基本环节。电信主管部门在受理举报后应当对举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可以认定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可以认定被举报人涉嫌违反电信管理规定但缺乏立案所需证据的,进一步调查;举报的问题已经有处理定论或者可以判定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的,直接向实名举报人进行答复。

根据规定要求,电信主管部门自收到举报之日起60日内,应当根据调查情况作出分类处理。未发现违法行为或者违法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的,终结调查;认定存在违法行为但存在不予处罚情形的,不予处罚并责令改正;认定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及时立案;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保护
消费者
权益
新华社
发王琪作